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号

当事人：乌苏市汇乐家兴明盛时代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HEYW67G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青岛路明盛时代广场A幢1-59室

经营者：郭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2月25日我局收到全国12315平台群众举报，内容为：“2022年12月22日本人和朋友在汇乐家兴超市（旗舰店）购物，各自购买到一根双汇火旋风刻花香肠。后食用时发现该火腿肠已过期！该火腿肠生产日期：2022年8月21日，保质期120天，净含量：48g，该火腿肠明确写着请在2022年12月18日前食用！望贵局依法严查处罚并公示，同时向贵局申请奖励。”收到举报后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市管所执法人员杜仲威、巴德玛于2022年12月29日来到乌苏市青岛路明盛时代广场A幢1-59室乌苏市汇乐家兴明盛时代便利店进行核实，该便利店共400平方米，店内共有货架20组，从业人员5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在食品安全公示栏中悬挂。现场检查时该店经营者郭 不在场，由店长谢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出示举报投诉人拍摄的

过期火腿肠照片，显示食品名称：双汇火旋风刻花香肠，净含量：48g，产品标准：SB/T10279，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61048100452，产地：陕西省咸阳市，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食品工业园，保质期：120天，生产日期：20220821，请在20221218日前食用；上述香肠于2022年12月22日销售，经当事人确认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便利店涉及以上食品的进货票据，销售小票及电脑库存。以上事实经当事人核实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月3日立案，并指派杜仲威、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1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6日从乌苏万宝通商行购进9个品种食品，其中火旋风刻花香肠50根，2元/根，合计100元。截止2022年12月18日共销售19根，该批香肠于2022年12月18日过期后共销售3根，违法所得为 $2.5\text{元/根} \times 3\text{根} = 7.5\text{元}$ ，库存剩余28根香肠由店长谢华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下架。当事人已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投诉人举报的双汇火旋风刻花香肠确属乌苏市汇乐家兴明盛时代便利店销售；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双汇火旋风刻花香肠的供应商、数量、价格、销售情况及索证索票的事实；

6、供货商《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进货票据，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食品销售票据原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批香肠于2022年12月18日过期后当事人共销售3根香肠的事实；

8、委托书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9、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10、现场拍摄照片1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2年12月29日对乌苏市汇乐家兴明盛时代便利店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被授权委托人谢华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已于2023年2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二、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2007.5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代收机构名称：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或者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